**宁波市奉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公开征集文件**

**（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 FHZFCG(2024)357D

征集人：宁波市奉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宁波德立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

**目 录**

[第一部分 征集公告 3](file:///\\\\User-20180508kb\\共享文件\\（2023年度）敬信项目\\JX-23304-宁波市奉化区受理监督交通建设工程监督抽检检测服务项目\\KXZJ-2022122宁波宁南新城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构入围项目%5b定稿%5d.doc" \l "_Toc101784422)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7](file:///\\\\User-20180508kb\\共享文件\\（2023年度）敬信项目\\JX-23304-宁波市奉化区受理监督交通建设工程监督抽检检测服务项目\\KXZJ-2022122宁波宁南新城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构入围项目%5b定稿%5d.doc" \l "_Toc101784423)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2](file:///\\\\User-20180508kb\\共享文件\\（2023年度）敬信项目\\JX-23304-宁波市奉化区受理监督交通建设工程监督抽检检测服务项目\\KXZJ-2022122宁波宁南新城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构入围项目%5b定稿%5d.doc" \l "_Toc101784458)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25](file:///\\\\User-20180508kb\\共享文件\\（2023年度）敬信项目\\JX-23304-宁波市奉化区受理监督交通建设工程监督抽检检测服务项目\\KXZJ-2022122宁波宁南新城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构入围项目%5b定稿%5d.doc" \l "_Toc101784459)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文本和合同文本 32](file:///\\\\User-20180508kb\\共享文件\\（2023年度）敬信项目\\JX-23304-宁波市奉化区受理监督交通建设工程监督抽检检测服务项目\\KXZJ-2022122宁波宁南新城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构入围项目%5b定稿%5d.doc" \l "_Toc101784460)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43](file:///\\\\User-20180508kb\\共享文件\\（2023年度）敬信项目\\JX-23304-宁波市奉化区受理监督交通建设工程监督抽检检测服务项目\\KXZJ-2022122宁波宁南新城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构入围项目%5b定稿%5d.doc" \l "_Toc101784524)

**第一部分 征集公告**

项目概况

宁波市奉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征集文件，并于2025年1月10日09点0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征集文件，并于2023年00月00日00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HZFCG(2024)357D

**项目名称：**宁波市奉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预算金额（元）：**2400000元/年；

**最高限价（元）：**根据检测项目价格表最高限价进行折扣率承诺。

**采购需求：**服务对象为宁波市奉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为受理各种食品抽样检测业务，入围供应商最多数量为5家；详见征集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框架协议有效期**：详见征集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法律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征集文件**

**时间：**公告之日至2024年12月2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征集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征集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1月10日09点00分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1月10日09点00分。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地点（线下）：**宁波市奉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三（宁波市奉化区大成东路277号4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征集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征集文件之日或者征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征集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征集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预计7个工作日左右，请各供应商合理预估时间，及时办理。③征集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征集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征集文件；④响应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征集文件纸质版；⑧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征集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⑨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征集人信息

名 称：宁波市奉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 址：宁波市奉化区大成东路1098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9294446

质疑联系人：刘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4-8929442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宁波德立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市奉化区南山路160号商贸大厦4楼

传 真：0574-88581100

项目联系人（询问）：吴欣怡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8581100

质疑联系人：林远远

质疑联系方式：0574-88986375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奉化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宁波市奉化区大成东路275号1015办公室

传 真：0574-89285326

联 系 人 ：何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1390684631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报价要求** | 1、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  2、投标报价采用价格折扣率，供应商须按征集文件要求根据检测项目价格表进行响应承诺，未按要求进行承诺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2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
| 3 | **分包** | 不同意分包。 |
| 4 |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见征集文件第二部分9.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征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 6 | **方案讲解演示** | 不组织。 |
| 7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8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标的：检测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
| 9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入围成交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0 | **中标服务费** | 1、每家入围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10000元；  2、入围供应商在入围通知书时发出5个工作日内向本招标代理机构以现金、转账方式支付代理服务费。 |
| 11 | **特别说明** | 1.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不得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  2.鼓励供应商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为单位职工规范缴存住房公积金。 |
| 12 | **发布媒体** | 浙江政府采购网、宁波市政府采购网、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征集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框架协议、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 **定义**

2.1 “征集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征集人；本项目的征集人即为本项目的服务对象及征集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本项目不适用。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本项目不适用。

3.4支持创新发展：本项目不适用。

1. **特别说明**

4.1关于分公司投标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

4.2关于知识产权

4.2.1 供应商必须保证，征集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征集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供应商承担。

4.2.2 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4.2.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4.3供应商的风险

4.3.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征集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和要求，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没有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和资料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4.3.2 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本次采购活动终止致供应商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1. **询问、质疑、投诉**

5.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征集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征集人提出。

5.2供应商质疑

5.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征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5.2.2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5.2.2.1对征集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征集文件之日或者征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5.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5.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5.2.2.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5.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5.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5.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5.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5.2.3.4事实依据；

5.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5.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5.2.3.7对征集文件提出质疑的需要提供在政采云平台获取征集文件的截图。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5.2.4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5.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征集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5.3供应商投诉

5.3.1质疑供应商对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5.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5.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5.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二、征集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1. **征集文件的构成**

6.1 征集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6.1.1 征集公告；

6.1.2 投标须知；

6.1.3 采购需求；

6.1.4 评标办法；

6.1.5 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文本和合同文本；

6.1.6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6.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1. **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

7.1 征集人对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采购信息发布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2 更正公告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网站发布，视同已通知所有征集文件的收受人，不再采用其它方式传达相关信息, 若因未能及时了解到上述网站上发布的相关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7.3 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应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征集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7.4 已获取征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征集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征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三、投标**

1. **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 **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资格文件**：

9.1.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9.1.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第六部分)；

9.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9.1.4其他资料（如有）。

9.2 **商务技术文件：**

9.2.1 符合性自查表；

9.2.2 投标函；

9.2.3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9.2.4 供应商情况表；

9.2.5 距征集人最近或者能为本项目提供最优服务的网点情况表；

9.2.6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9.2.7 商务响应表；

9.2.8 技术响应表；

9.2.9 同类业绩情况一览表；

9.2.10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9.2.11其他资料（如有）。

9.2.12检测费用承诺函

1. **响应文件的编制**

10.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二部分。各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未有规定格式的资料，供应商应自行编制，但至少须包含9.投标文件组成中的内容。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10.2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征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0.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1.1响应文件按照征集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1.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1.3征集文件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 **响应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2.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2.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2.3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征集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 **开标**

14.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4.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征集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 **资格审查**

15.1开标后，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5.2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5.3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1. **信用信息查询**

16.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16.2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五、评标**

1. **评标委员会**

17.1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征集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专家库随机抽取。

17.2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遵循公平、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和规定的程序进行评标；评标的依据为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评审人员应独立评标，不得带有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影响他人评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

17.3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7.3.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17.3.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7.3.3 任职单位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17.3.4 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征集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17.3.5 是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17.3.6 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等；

17.3.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7.4 评标委员会判断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据投标人所递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17.5 评委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1. **评标**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征集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供应商对征集文件的响应情况。详见征集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入围**

1.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

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推荐入围供应商候选人，征集人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入围供应商候选人以外确定入围供应商候选人。

1. **入围通知与入围结果公告**

20.1自入围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入围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入围通知。

20.2入围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入围供应商名称、地址及排序；最低入围分值；主要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入围单价；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入围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0.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框架协议签订**

1. **框架协议内容**

21.1 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文本。

1. **框架协议的签订**

22.1 征集人与入围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征集文件及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框架协议，并在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框架协议公告；并在框架协议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将框架协议副本报本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2.2入围供应商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征集人代表签订合同。。

22.3如签订框架协议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22.4入围供应商拒绝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的，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22.5框架协议由采征集人与入围供应商根据征集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1. **履约保证金：**无。

**八、采购合同的授予**

1.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采用直接选定方式。

**九、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1.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5.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5.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5.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5.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5.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十、验收**

1. **验收**

26.1征集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6.2采购预算100万元（含）以上的采购项目履约完成后，征集人必须成立验收小组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作为财务货款支出的原始凭证。采购预算300万元（含）以上的采购项目履约完成后，未成交供应商可以参加项目验收活动，但不属于验收小组成员，入围供应商须积极配合未成交供应商参与项目验收。

26.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征集人成立验收小组（为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验收小组成员必须包含部分服务对象），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6.4验收合格的项目，征集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征集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征集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入围资格取消及框架协议解除情形**

1. **入围资格取消及框架协议解除**

27.1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27.1.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7.1.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7.1.3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27.1.4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27.1.5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27.1.6框架协议有效期内被行业管理部门禁止从业或降低从业资格后无法履行合同的；

27.1.7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27.2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27.3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十二、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 **清退规则**

28.1详见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条款。

1. **补充规则**

29.1如果框架协议年度内，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征集人可补充征集供应商。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本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宁波市奉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种食品抽样检测业务

2、入围单位数量：5家

**二、采购内容：**

1、本项目拟入围5家检测机构建立宁波市奉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定点委托检验机构，承担宁波市奉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2026年度各种食品抽样检测业务。

2、主要承担宁波市奉化区辖区范围内的食品生产、流通、餐饮环节各类食品的抽样检测任务。

3、采样点的设置同时涵盖食品生产、流通、餐饮等各个环节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

4、每次抽检会提前通知各检测机构并安排抽检任务。检测工作结束后，各检测机构须按时、如实出具检测报告，并将检测报告及时送达奉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和被抽检单位。

5、中标的检测机构资格有效期为签订合同后到2026年12月底，每年须与宁波市奉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签订具体服务合同以明确具体抽检项目。

**三、检测要求**

1、承检方采、抽样工具和车辆数量充足、质量精良，能满足特殊食品采样（无菌采样、冷藏冷冻）和抽样情况影像记录要求。承检方实验室场地、设备、人员（检验员、采样员）具备开展抽检监测工作所需的采样、检测技术能力，并配备数据录入上报汇总专门人员，能按期按质完成抽检监测任务并上报抽检监测数据。

2、承检方在进行食品抽样检验时，应严格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15号令）、《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规范》《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实施细则》规定的抽查食品类别、检验项目、抽查批次和抽查时间安排等要求开展抽检监测工作。遵照规定购买抽取的样品，不得向被抽检方收取检验费和其他任何费用。

3、各类食品的检验依据和评判依据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实施细则》、《年度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参考值》和相关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没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可按照食品卫生标准、食品质量标准和有关食品的行业标准，食品安全地方标准，企业标准、产品标签明示值或国家技术规范规定的限量值及国家指定的特定检验方法等进行检验。应急情况下，可采用经科学验证的参考方法和内部方法。

4、承检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采购人的抽检监测工作，依法出具检验报告，汇总样品抽检结果信息，提交抽检工作分析总结报告，并严格按照《计划》要求进行不合格和问题样品数据报送，不得擅自将检验结果告知被抽检单位，一经发现立即取消资格。

5、承检方具备数据处理及分析评估能力，能分析研判抽检监测数据并编制结果分析报告。

**四、其他要求**

需为本项目配备相关专业人员，人员数量及专业根据项目实际进行配备，要求项目人员不少于5名（具有中级以上职称），其中项目负责人1名（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高级职称）。

**五、惩处要求**

1、承检机构通过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报送抽样检验数据，因承检机构原因，单个月度内抽样检验数据退回或修改次数累计3次以上的，第一次进行警告，第二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50%，第三次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中止合同。

2、承检机构出现因抽样过程、检验方法、标准适用等事项不规范或不符合法定要求，被企业提出异议，并导致异议被奉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可的，发现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10%。

3、承检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委托其承担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三个月：

1）数据报送存在信息或结论错误并对信息发布造成不良影响的；

2）检查中发现未能按要求提供抽样影像资料或资料不全、无法识别的；

3）对一个周期内承担食用农产品抽检问题发现率为零的；

4）年度数据抽查问题发生率较高，或被省级通报批评的；

5）未通过市局组织的盲样测试考核或备样复核，或无正当理由不参加盲样测试、备样复核的；

6）在监督抽检中不合格率或问题发现率排最后一名且低于同期全省同类产品平均水平70%的；

**六、商务要求**

|  |  |
| --- | --- |
| 项目 | 要 求 |
| 结算费用标准说明 | 最终结算标准按照检测项目价格表中最高限价×投标人响应折扣率。 |
| 付款条件 | 每季度一支付，每季度末最后一周中标人根据完税发票，经征集人确认后，按实结算并支付该季度所有费用。 |
| 服务期限 | 二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25年12月31日，第二年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
| 签订合同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其它 | 承诺可以派员随行从事现场抽样工作。 |
| 合同终止 | 1.未能使合同服务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要求和指标的；  2.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征集人同意延长的最终期限）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的；  3.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 商务技术100分 | 1、服务方案（10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服务方案进行评议，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服务管理体系成熟、组织架构适用、监督抽检工作组织合理、服务范围覆盖全面，每符合一项得2分；存在欠缺或不足的每项扣1分，最多得10分。 |
| 2、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10分） | ①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检测服务重点、难点的分析，分析全面透彻、重点突出针对性强每符合一项得2分；存在欠缺或分析不当的每项扣1分，最多得4分。  ②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检测服务实施重点、难点的解决措施，解决措施针对性强、有利于本项目实施、具有可执行标准每符合一项得2分；存在欠缺或分析不当的每项扣1分，最多得6分。 |
| 3、工作计划安排及流程（6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工作计划安排及流程进行评议，工作计划安排妥当、工作流程协调有序、工作前后期安排合理，每符合一项得2分；存在欠缺或不足的每项扣1分，最多得6分。 |
| 4、检测方法和程序（6分） | 根据投标人的检测方法进行评议，监督抽检方法全面专业严谨、监督抽检程序规范、监督抽检技术科学具有前瞻性，每符合一项得2分；存在欠缺或不足的每项扣1分，最多得6分。 |
| 5、试验检测制度（6分） | 根据投标人试验检测制度进行评议，制度完善、内容全面、条理清晰，每符合一项得2分；存在欠缺或不足的每项扣1分，最多得6分。 |
| 6、检测指标覆盖率（3分） | 根据投标人CMA附表中的项目与《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4版）》中所投标项覆盖的食品类别、细类所涉及的全部检测项目的项目覆盖率情况进行打分（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对本项目中各标段中所涉及的检测指标的覆盖率进行承诺）：90%<覆盖率≦96%的得1.5分，96%<覆盖率的得3分，最高得3分。  （提供CMA附表扫描件，编制CMA覆盖率统计表，每个单项需指明，在CMA附表扫描件的页码，便于查证） |
| 7、检测设备（8分） |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检测仪器设备，是否有满足检测需求的液质联用仪、气质联用仪、液相色谱、气相色谱、液相色谱-原子荧光联用仪和配备的仪器设备数量是否能满足大批量样品的检测周期需要情况进行评分：  ①配备液质联用仪1套及以上得1分，其他不得分；  ②配备气质联用仪5套及以上得1分，其他不得分；  ③配备5套及以上液相色谱仪得1分，其他不得分；  ④配备6套及以上气相色谱仪得1分，其他不得分；  ⑤配备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离子色谱仪、液相色谱-原子荧光联用仪、PCR仪每配备一个得1分，最多得4分。（需要提供检定证书或校准证书或发票等证明文件） |
| 8、人员情况（9分） | ①评委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项目组人员岗位设置具有针对性；人员层分配合理、资格证书符合本项目要求；工作内容安排有利于项目实施，每具备一项得2分，最高得6分。（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人员的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上述人员必须为投标人的在职员工，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人员开标前3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不提供者不得分。） |
| ②评委根据项目负责人工作经验三年及以上；学历符合本项目要求；资格证书符合本项目要求，每具备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投标文件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及开标前3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 |
| 9、安全防护措施（6分） | 对投标单位的安全防护措施方案，安全制度规范、安全防护措施到位、安全防护意识强，每符合一项得2分；存在欠缺或不足的每项扣1分，最多得6分。 |
| 10、服务保障（8分） | 根据投标人应急保障方案和服务响应能力进行评议：投标人应急保障方案完善可行、响应速度快、服务机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的便捷性、服务能力完善，每符合一项得2分；响应能力存在欠缺或不足的每项得1分；最多得8分。 |
| 11、业绩（2分） |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之日为准）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得2分。（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
| 12、荣誉（3分） | 投标人食品安全、检测研究成果方面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科技奖励，每有一份证书得1分，最高3分。（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或证明文件复印件） |
| 13、服务承诺（6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承诺及质量保障措施，服务承诺具有保障性、服务质量可靠、有利于项目实施的每符合一项得2分；服务质量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项得1分；最多得6分。 |
| 14、合理化  建议（5分） | 根据投标人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进行评议，合理化建议符合实际意义并具有可采纳的价值的得每条得1分，最多得5分。 |
| 15、政府采购政策加分  （2分） | 投标人是国家认定的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加2分。 |
| 16、折扣率响应（10分） | 根据检测项目价格表进行价格响应承诺，响应承诺折扣率为90%（不含）以上的得1分，折扣率90%（含）-85%（不含）的得2分，折扣率85%（含）-80%（不含）的得3分，折扣80%（含）-75%（不含）的得4分，折扣率75%（含）-70%（不含）的得5分，折扣率70%（含）-65%（不含）的得6分，折扣率65%（含）-60%（不含）的得7分，折扣率60%（含）-50%（不含）的得8分，折扣率50%（含）-40%（不含）的得9分，折扣率40%含以下的得10分。 |

**备注：**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质量优先法。**

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中规定采用质量优先法。商务技术分总分100分，各供应商评标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分。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商务技术评审。**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3.3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

**3.4 顺序排列与入围推荐。**

**3.4.1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汇总综合得分并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汇总得分相同的，则抽签决定名次排序。**

**3.4.2评标委员会根据排序从后往前按比例淘汰单位（淘汰比例为进入排序单位数量的20%，向上取整数），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定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5的投标单位为本项目入围供应商候选人，有效供应商不足3家的，本项日作流标处理。如供应商综合得分出规并列的则由征集人抽签决定。**

**3.4.3入围供应商数量：最多5家。**

**3.5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的情形。**

4.2.1 没有响应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供应商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可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响应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入围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供应商修改、补正响应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响应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4.2.2 在电子开评标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4.2.2.1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

4.2.2.2响应文件未按征集文件要求加密、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中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须CA签章。）

4.2.3 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4.2.3.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征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4.2.3.2 响应文件未按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3 响应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4.2.3.4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4.2.3.5 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征集文件要求的；

4.2.3.6 带“▲”的条款不能满足征集文件要求、未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要求或者响应文件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4.2.3.8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3.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4.3.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响应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4.3.2 明显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征集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4.3.3 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达5项（含）以上的；

4.3.4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3.5 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差错相同2处以上的；

4.4其他无效情形：

4.4.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或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进行网上报名、投标的；

4.4.2 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征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6.重新组织采购或补充征集供应商**

6.1 修改征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征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且无法修正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征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征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6.2 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入围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6.2.1未确定入围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2.2已确定入围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对违法单位直接取消其入围资格且禁止其参与下一次框架协议的签订。

6.2.3框架协议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对违法单位取消其框架协议，被取消框架协议单位超过3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时，征集人将补充征集供应商，补充征集文件按照本次要求不得随意变更。

6.2.4单项服务合同已经履行，给征集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文本和合同文本**

（此框架协议仅供参考。以最终征集人与入围供应商签定的框架协议为准进行公示，最终签定框架协议的主要条款不能与征集文件冲突）

合同编号：

**框架协议参考范本**

**（服务类）**

（此框架协议仅供参考。以最终征集人与入围供应商签定的框架协议为准进行公示，最终签定框架协议的主要条款不能与征集文件冲突）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征集人） 以 框架协议采购方式 对 项目（项目编号： ）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入围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入围供应商。现于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 （征集人） (以下简称：甲方)和 （入围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协议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 定义**

本协议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1.1 “框架协议”系指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框架协议的其他文件。

1.2 “响应价”系指根据协议约定，入围供应商在完全履行框架协议义务后，征集人应支付给入围供应商的价格。

1.3 “服务”系指入围供应商根据协议约定应为征集人提供的一切服务。

1.4 “甲方”系指与入围供应商签署协议的征集人；本项目的征集人即为本项目的服务对象。

1.5 “乙方”系指根据框架协议约定提供服务的入围供应商。

1.6 “现场”系指框架协议约定入围供应商为征集人提供服务的地点。

**2 协议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协议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2.1 本协议及其附件、补充协议、变更协议；

2.2 入围通知书；

2.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2.4 征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2.5 其他相关征集文件。

**3 采购需求、服务要求**

3.1 服务对象：宁波市奉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2 服务内容： ；

3.4服务期限：

3.5服务地点：

3.6服务人员：

**4 协议价格**

**5 付款方式、时间和条件**

5.1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

5.2 乙方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6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6.1 采用直接选定方式确定检测服务单位。

**7 采购合同文本**

7.1 详见附件2。

**8 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8.1 清退规则

乙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将与乙方单方解除本协议并将乙方从入围供应商中清退，并且甲方有权根据相关文件规定上报监管部门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a、乙方拒绝接收甲方业务分配；

b、对于甲方提出的整改，二次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

c、乙方将业务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d、因乙方原因导致评估成果有严重错误，造成重大损失的。

8.2 补充规则

如果框架协议年度内，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甲方可补充征集供应商。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本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9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必要的基础资料，并对其完整性、真实性负责。

（2）甲方应在职责范围内协助乙方做好联络、沟通工作。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监督检查权，并有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的权利。

（4）甲方应合同约定支付给乙方评估费用。

9.2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支付评估费用。

（2）乙方应按有关政策要求开展工作，按合同规定的日期、份数提交社会风险评估报告书，并对其负责。

（3）乙方负责准备关于论证评审的一应文本资料并承担相关协调准备工作。

（4）乙方有责任根据论证评审意见对社会风险评估报告书进行必要的修改补充。

（5）乙方不得向有关部门之外的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相关资料以及社会风险评价报告书。

**10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征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征集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11 知识产权**

11.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服务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11.2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服务的知识产权归属，除协议另有规定外，归甲方所有。

**12 考核和问题反馈**

12.1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履约情况进行检查与考核（考核标准见附件1），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12.2 协议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13 项目验收**

13.1 协议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应当组织（包括可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协议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14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14.1 乙方有权依据协议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14.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14.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协议的或者履行协议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15 质量保证**

15.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协议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15.2 乙方应保证履行协议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协议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16 履约的风险负担**

16.1 在履行协议时，乙方服务人员及设备的相关风险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7 协议变更**

17.1 协议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协议。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8 协议转让和分包**

18.1 协议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也不允许分包。

**19 违约责任**

19.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拒绝履行协议，或没有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限、标准和成果展现方式完成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日计协议总价的 0.05 %，最高限额为本协议总价的 10 %；迟延完成服务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

19.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协议总价的 1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协议；

19.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协议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协议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协议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协议；

19.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协议、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协议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9.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9.6 如果出现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入围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协议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20 不可抗力**

20.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协议履行受阻时，履行协议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0.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协议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协议；

20.3 因不可抗力致使协议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协议；

20.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15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 税费**

21.1 与协议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2 乙方破产**

22.2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协议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协议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协议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3 协议争议的解决**

23.1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 协议中止、终止**

2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协议；

24.2 协议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协议。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4.3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25 通知和送达**

25.1 任何一方因履行协议而以协议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5.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6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协议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7协议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7.1 协议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7.2 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8协议效力**

28.1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两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名称（公章）**： **乙方名称（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见证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住所：宁波市奉化区南山路160号商贸大厦4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林远远

电话: 0574-88581100

**附件2**

**简式合同文本**

（此简式合同文本仅供参考。以最终征集人与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签定的合同为准，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征集文件冲突）

**甲方（发包人）：**宁波市奉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承包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相关法律、法规及甲乙双方签订的《框架协议》，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要求**

1、合同标的基本情况：

位于 ，规模 等。

2、服务内容：；

3、服务要求与标准： ；

4、服务成果：；

5、完成期限：

3.7 服务地点： ；

3.8 服务人员： 。

**二、合同价格**

**三、付款方式、时间和条件**

1、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

2、乙方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四、具体服务要求**

**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应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份。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第六部分)；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其他资料（如有）。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宁波市奉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宁波德立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宁波市奉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 录**

1 符合性自查表；

2 投标函；

3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4 供应商情况表；

5 距征集人最近或者能为本项目提供最优服务的网点情况表；

6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7 商务响应表；

8 技术响应表；

9 同类业绩情况一览表；

10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其他资料（如有）。

**一、符合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自查结论** | **响应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响应文件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  第 页 |
| 2 |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征集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3 | 响应文件满足征集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征集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征集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4 | 响应文件没有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5 |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 ...... |  |  |  |

**备注：投标人自查表将作为投标投标人有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投标无效！**

**二、投标函**

宁波市奉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宁波德立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宁波市奉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响应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 资格文件：

2.1.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1.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第六部分)；

2.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有效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构备案证书复印件。

2.2.4其他资料（如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 符合性自查表；

2.2.2 投标函；

2.2.3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4 供应商情况表；

2.2.5 距征集人最近或者能为本项目提供最优服务的网点情况表；

2.2.6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7 商务响应表；

2.2.8 技术响应表；

2.2.9 同类业绩情况一览表；

2.2.10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2.11其他资料（如有）。

2.2.12检测费用承诺函；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征集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入围，我方承诺：

4.1在收到入围通知书后，在入围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框架协议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在框架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三、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宁波市奉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宁波德立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宁波市奉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框架协议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印章）：

被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注册地址 |  | | 成立时间 |  | |
| 统一信用代码 |  | | 注册资金 |  | |
| 投标联系人姓名 |  | 电话 |  | 手机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电话 |  | 手机 |  |
| 项目负责人姓名 |  | 电话 |  | 技术职称 |  |
| 员工总人数： |  | 其中 | 高级职称 |  | |
| 中级职称 |  | |
| 各类注册人员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 |
| 基本账户账号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备注 |  | | | | |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五、距征集人最近或者能为本项目提供最优服务的网点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网点名称 |  | | | | |
| 地址 |  | | | | |
| 注册资本金 |  | 其中：投标人出资比例 | | |  |
| 员工总人数 |  | 其中：技术人员数 | | |  |
| 经营期限 |  | | | | |
| 售后服务协议 |  | | | | |
| 售后服务内容 |  | | | | |
| 工作业绩 |  | | | | |
| 服务承诺 |  | | | | |
| 业务咨询电话 |  | | 传 真 |  | |
| 负责人 |  | | 联系电话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征集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响应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七、商务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征集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响应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响应或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响应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征集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八、技术或服务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征集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响应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响应或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技术响应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征集文件的全部技术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九、同类业绩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万元）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合同签订时间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注：根据评分标准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十、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宁波市奉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宁波德立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入围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入围成交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十一、检测费用承诺函**

致：宁波市奉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我单位参加的宁波市奉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对征集文件已完全了解并响应。

我公司响应承诺 %。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